

关于举办第34期中央普通话进修班的通知

青海省普通话培训测试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推动国家语委“童语同音”计划有效实施，提高民族地区普通话教学质量和水平，我中心定于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举办第34期中央普通话进修班（青海省普通话骨干师资专题研修班），支持青海省加强普通话教学骨干师资队伍建设和普通话学习资源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员选送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教育事业，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具备一定的普通话教学或研究经验，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

（二）以幼儿园教师及小学一、二年级语文教师为主。

从事民族地区相关教学工作3年以上，能够使用普通话教学，了解《汉语拼音方案》，了解普通话与汉语方言对应规律，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

（三）从事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及汉语言文字学研究的高校研究人员。熟悉《汉语拼音方案》，熟悉普通话与汉语方言对应规律，普

通话水平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

（四）从教时间 10 年以上的教师，或具有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及汉语言文字学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具备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的，或有相关研究成果的，应优先选送。

（五）立足于培养一支普通话研究和教育教学骨干队伍，合理配比学员的年龄、学历、民族、地区、工作岗位等。

二、培训考核内容

（一）培训方式

第一阶段：

学员在其所在地自主学习，11 月 20 日——12 月 20 日。

学习内容：

1. 阅读学习资料，以“××小学（幼儿园）普通话教学”为主题，撰写学习笔记。

2. 参加学习指导课程，按要求完成调查任务。

完成第一阶段学习任务的学员可以参加 2022 年 1 月的第二阶段集中授课。我中心将于 12 月 28 日前向选送机构书面反馈参加面授人员名单。

第二阶段：

集中网络授课 10 天，具体时间待定，另行通知。

学习内容：

1. 国家语言文字政策与形势；
2. 《汉语拼音方案》与普通话教学；
3. 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研究；

4. 民族地区学前及小学一、二年级普通话教学现状及对策研讨；
5. 普通话正音辅导；
6. 普通话教学教案设计。

（二）达标要求

完成规定课时，经考核成绩合格的学员，颁发《中央普通话进修班结业证书》。

三、推选名额

共 110 人

幼儿园教师 50 人，小学一、二年级语文教师 50 人，高校 10 人。

四、学员推选审核

（一）学员选送工作由青海省普通话培训测试机构负责。请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将《中央普通话进修班推荐学员报名表》（附件 1）加盖公章后，传真或邮件发至我中心普通话培训处。

（二）要从严掌握选送标准，经我中心审核不符合选送条件的，将通知另行选送。

经我中心审核符合选送条件的学员，须按要求填写《中央普通话进修班推荐学员登记表》（附件 2），并将电子版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前发至我中心普通话培训处邮箱。

（三）不宜选送体弱多病、患传染病或怀孕的同志参训。

（四）选送机构应协调学员单位保证学员学习时间。

（五）本期中央普通话进修班免收培训费。

(六) 报名联系人：王磊、陶昱霖，电话：010-65592930/2904，
18600969279/15901380623；电邮：zhongyangban@126.com，传真：
010-65130329。

附件：1. 第 34 期中央普通话进修班推荐学员报名表

2. 第 34 期中央普通话进修班推荐学员登记表

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

2021 年 11 月 9 日



报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抄送：青海省语委办